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授出合共2,72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2,72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5.93港元(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92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93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725,000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各自將支付1.00港元

持有期： 2,725,0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止可予行使。

全部購股權已授予10名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僱員。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